昆 明 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昆财金〔2022〕65 号

昆明市财政局
关于结算2021年度以及下达2022年度农业保险市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:

根据《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结合你地区 2021 年度农业保险保险费结算数以及 2022 年度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预算情况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度农业保险保险费市级补贴结算资金以及 2022 年度农业保险保险费市级补贴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。上述资金列入 2022 年“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预算支出科目，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具体支出根据实际情况列支。

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

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参照《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（2022年）》（附件2）科学合理确定你县（市）区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在收到补贴资金15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请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尽快落实本级配套资金，确保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同时，按照相关政策要求，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承保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后，要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审核和资金拨付工作。对拖欠承保机构保费补贴较为严重的地区，将取消该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县级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等任何骗取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行为发生。

附件：1.结算2021年度以及下达2022年度农业保险市级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明细表

2.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（2022年）

2022年9月29日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、农业农村处、财政监督处。

昆明市财政局　　2022年9月29日印发